**天津城建大学用户代表评标工作告知书**

同志:

您作为我校用户代表，即将参加我校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招标采购工作。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廉政建设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6]198号）及《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津财规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为我校用户代表如下事项特此告知：

**一、如在开标前发现您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，应立即申请回避：**

（一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（二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**二、作为我校用户代表不得有下列行为：**

（一）对特定供应商、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、歧视性、排他性、引导性意见；

（二）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；

（三）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、拟写评审意见等；

（四）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；

（五）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；

（六）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。

**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全部内容，违反以上告知内容的一切责任，由我本人承担。（请承诺人手抄此段话）**

承诺人（手写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